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脱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康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5日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5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由"1998年11月6日至2023年6月21日"变更为"长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5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5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超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金融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0月起历任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苗壮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苗壮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苗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苗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监事会拟提名曾繁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曾繁伟女士简历附后),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监事刘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5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繁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历任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

截至目前,曾繁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由"1998年11月6日至2023年6月21日"变更为"长期"。

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营业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脱玉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脱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脱玉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脱玉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脱玉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脱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脱玉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康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康超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超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金融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0月起历任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苗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苗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苗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苗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苗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苗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公司对苗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曾繁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曾繁伟女士简历附后),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监事刘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繁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历任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

截至目前,曾繁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暨准备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59)。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沪民申1431号],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棠公司")

被申请人二(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左家华

被申请人三(一审被告、二审原审被告):尹宏伟

被申请人金海棠公司诉左家华、尹宏伟、再审申请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0)沪74民初1514号一审民事判决,上海高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1)沪民终649号二审民事判决;2022年11月26日,公司不服上海高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再审请求如下:

1. 请求撤销上海高院(2021)沪民终 649 号民事判决、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 改判驳回金海棠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金海棠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高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在案件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原审判决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7.39%股权及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被司法划转的金额为1,882,693.52元,划转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8%。针对前述被冻结的股权及银行账户,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沪民申1431号]。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5日公告。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10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3、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联系人:康超、姚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皓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340,622,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1,871,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8,751,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68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454,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20,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1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71%;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8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3%;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117%;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5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1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71%;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1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71%;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1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71%;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1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71%;反对2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5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4%;反对1,090,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726%;反对1,090,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98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8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3%;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117%;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5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1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2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3%;反对2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82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报告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苏明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明波先生因为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苏明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苏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明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苏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苏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忠诚履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封卷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公告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财务总监奚红女士、独立董事易茜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902860、2091128

电子邮箱:tfrd.60050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四)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4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711,483,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8,863,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22,620,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020,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9%;反对453,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3,6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45%;反对453,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9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54,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856%;反对7,915,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25%;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8,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666%;反对7,915,1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40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47,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846%;反对7,92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35%;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1,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180%;反对7,922,1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890%;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10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7%;反对1,365,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1,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529%;反对1,365,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2021年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合计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16)。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2,131,394股减少至1,892,096,39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892,131,394元变更为1,892,096,394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7579929

联系传真:028–87579929

电子信箱:sdlomon@sdlomo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2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399,866股,占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时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1.85%(因公司定向增发,总股本变化为414,620,692股,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7,399,866股,即不超过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时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1.85%。

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2,0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0,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399,866	1.85%	IPO前取得:7,399,866股

注:因公司定向增发,总股本变化为414,620,692股,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其他原因: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02,203	0.89%	2023/3/23～2023/4/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8.00–266.16	717,065,598	3,697,663	0.8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2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获得玻利维亚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玻利维亚国家药品和卫生技术局(Agencia Estatal de Medicamentos y Tecnologías en Salud,AGEMED)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注册批件(批件号:Ⅱ–85200/20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GLARIPEN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U/ml(预填充)

6、批件号:Ⅱ–85200/2023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长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基础胰岛素类似物,每天注射一次,注射起效后作用时间可持续24小时。甘精胰岛素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无峰值、平稳地降低患者血糖的作用,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因此,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成为糖尿病治疗中尤为重要的基础胰岛素类似物。

玻利维亚位于南美洲中部,总人口1,207.95万人(2021年),人均GDP为3,345.2美元(2021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度玻利维亚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39.59万人,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898.8美元;在玻利维亚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5.7%。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玻利维亚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Lantus?2022年的全球销售额约22.59亿欧元(赛诺菲2022年财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30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在玻利维亚进口和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玻利维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